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411
號

次

本

省銀行於年一月以後省庫

撥閩活期存款計息辦法

中華民國

1939

1940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705號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號碼數目附件附件附

注

省特 1438 30971 37107 丁建 34322 建宏施 1164 施建一 969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令仰遵照由

文來

建第 969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奉有政府令發省銀外字七年下期及十八年下期及以後有康各機關活期存款利息辦法

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張克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檔案 字第 969 號	施建 一字第 969 號	二月三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元月廿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奉

湖北省政府財一特施字第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接湖北省銀行董事長楊錦仲二十七年十二月

敬代電呈稱：云云。抄呈。並飭所屬各機關遵照！

等因，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報，此令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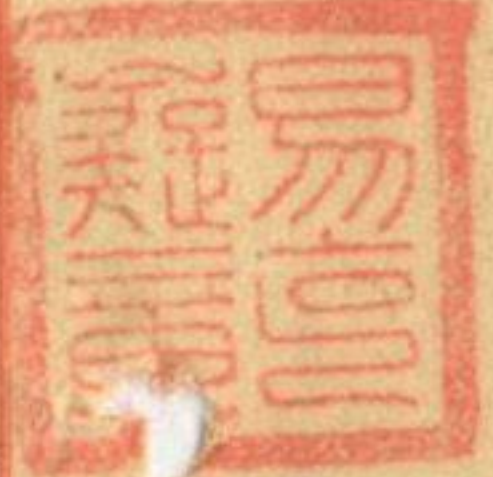
此令。

附抄發有銀行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有庫各機關活期存款計息辦法共原。

廳長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紙

第二科



會計 梁世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廿四日收到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省政府令
令知省銀行二十七年下期有為外核
周活期存款利息由法部送照由

令才股和照



附件 號

如文

969

建一

收文 字第

年 月 日 時 到

據湖北省銀行董事長吳省銀行二十七年下期省屬各機關活期存款計息辦法請飭屬遵照等情合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一特施字第

99號

建設廳

案據湖北省銀行董事長楊錦仲二十七年十月敬代電稟稱

案准本行行長南慶西署開自敵人侵入鄂省省境後本行以人民存款陸續提取餘存款頗有限惟省屬各機關存款本行不能不收存保管調匯者概屬漸次撤退及不對於本行保管調匯之需要至為迫切又本行分支行處多設在內地市鎮鮮有同業可通緩急運輸復感困難自須常備大量法幣存置庫中以免臨時不及調撥而釀事機際此非常時期該行到屬庫庫炸藥等保管款項責任重大且本行總行及各支行屬因委託他行匯兌款項或自行運送現款所有付給他行之匯費或運送軍船費以及押運人員護衛士旅費等項均為數甚鉅在抗戰期內一切迥異予昔為機關款項保管之責任及匯解運送之費用既已完全轉移於本行對各機關存款自本年七月起應不計利息以免加重本行負擔減少虧損揆諸情勢方屬平允是否有當相應函請察核見復等因查原函所述各節均係實情似應准予照辦惟本行下期將屆終了如對於各機關活期存款自七月份起即不予計息未免有損及既往之嫌應將二十七年下期及二十八年一月以後之省屬各機關活期存款分別規定計息辦法以資遵守而昭公允再財政廳自用經費之存款即在二十七年下期亦不計息准由前由陳就正呈奉代主席嚴批准照辦業經轉知該行照辦外理合核同具呈呈請代主席核示等因合仰遵照至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湖北省銀行二十七年下期省屬各機關活期存款計息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主席陳誠

財政廳長楊錦仲

貳叁

監印石玉琨
校對喻竹生

抄原辦法

湖北省銀行二十七年下期省屬各機關定期存款計息辦法

一、財政廳主管具有特殊性質暫時未歸繳庫之各項專款戶照例不計存息

二、各廳屬自用經費存款戶除財政廳外均照例計息

三、省政府各廳屬及所屬各機關匯款銀項不付匯水者不計存息
外一律照例計息

湖北省銀行二十八年一月以後省屬各機關定期存款計息辦法

一、在抗戰期內一律不計存息

二、奉有中央或省政府命令應計存息者遵照命令辦理

三、銀行與存款戶訂有特殊契約者照契約辦理